

#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公开、公正、客观的原则，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对张家港市金茂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授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1、公司董事会关于前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2、公司前述关联交易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前述关联交易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独立性。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对张家港市金茂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授信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兵、杨钧辉、汪激清、王则斌、肖维红。

2019年9月26日